**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2.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 套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25 | 2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04日至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qszb010@126.com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2.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经用户验收合格，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并且提交测评报告，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测评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定级和测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对学院门户网站群、教学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一卡通系统、校园网络系统共5个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等级为二级。产品及服务清单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服务期** |
| 1 | 学院门户网站群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2 | 教学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3 | 统一身份认证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4 | 一卡通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5 | 校园网络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产品。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直至测评完成中产生的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 | | |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本次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二级，具体包括：学院门户网站群、教学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一卡通系统、校园网络系统。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为切实提高本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查找漏洞，整改隐患，为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识别信息安全风险

通过对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备案和测评，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分析评估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

2.增强安全技术防护能力

依据安全技术等级测评结果，并结合学校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建设整改计划，通过安全技术整改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

3.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依据安全管理等级测评结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策略、操作规程，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完善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管理，通过安全管理手段与安全技术手段相结合，进一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项目内容**

本次备案和测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

对学校相关信息系统的定级进行协助，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登记。

2.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对信息系统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评估目前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并出具测评报告，为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设提供依据。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协助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成功获取由网监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

**（三）工作成果**

1.应标人对有关业务系统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定级和测评后，应形成相应的报告，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委托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并获得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证书。

2.应标人在测评后出具符合省公安厅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四）实施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1.可重复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相同结果。

2.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相关业务系统等级备案和测评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3.扩展性原则

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证可扩展性，基于可持续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4.互动原则

测评过程中强调用户方的互动参与，项目各阶段都应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及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5.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业务系统和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不应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提前协商解决。

6.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7.质量保障原则

必须高度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预定方案和流程进行，并控制好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最终测评成果符合实际情况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作出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要求。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参与测评的所有项目组成员需要和浙大城市学院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浙大城市学院。

3.投标人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品质保证。投标人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浙大城市学院全面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

**（六）商务要求**

（一）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3000按照3000收取 |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3000按照3000收取 |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人员

安全测评工具

验收方案

培训、售后服务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能免税的货物应报含税价格并注明（含税）；**

**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2.4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机构自行协商决定，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采购人仅与中标人结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 | |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分（26）** | | |
| **体系认证** | **4** |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验收文档和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 **荣誉** | **4** | 投标人获得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以提供的相应的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质证书** | **4**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认证证书的得4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4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4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54）**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体现的完备性和系统性。 |
| **5** | 方案体现测评过程测评技术和方法的有效性，先进性和合理性。 |
| **5** | 方案体现项目时间的可控性和安排的合理性，方案中人员组织的有效性。 |
| **5** | 方案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 |
| **项目组人员** | **8** | 项目组负责人：  同时应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软件高级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全部满足的最高得分8分，满足2项及以上但未全部满足者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组负责人除外）具备如下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CCRC）或具有内审员资质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测评工具** | **5** | 具有自主研发的测评数据采集辅助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 **验收方案** | **5** | 验收方案详细完整程度，可行性及合理性。 |
| **培训、售后服务**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邮件或者短信方式提供最新的安全动态，安全技术等安全信息，以及最新安全漏洞通知、病毒信息、安全咨询、安全知识库以及常用安全工具软件。）的科学性、合理性。 |
| **3** | 服务期内，提供应急响应、应急演练指导、脆弱性分析等安全服务方案明确、内容详实且符合项目情况。 |
| **3** | 服务期内，信息系统发生等级变更或重新定级等情况，服务方提供免费咨询和备案协助等服务。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QSZB-F(F)-E21321(GK)**

**项目编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_\_\_\_\_\_\_\_为\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1.依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针对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每个被测评系统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2.定级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被测评单位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等级保护备案表。

3.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则**

1.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等工作，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成任。

2）**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釆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5）**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进行现场实施，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完成测评报告。

2）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测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 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慎 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5）提供至少2年的服务期，服务期自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6）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定级和测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90个日 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 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 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2）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 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服务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 1 | 学院门户网站群 | 二级 |
| 2 | 教学系统 | 二级 |
| 3 | 统一身份认证 | 二级 |
| 4 | 一卡通系统 | 二级 |
| 5 | 校园网络系统 | 二级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经用户验收，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乙方提供发票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_\_\_\_\_\_\_\_\_\_。

3.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在乙方提供发票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_\_\_\_\_\_。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技术服务成果**

1.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1）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表（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3）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4）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5）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每系统一份）。

6）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甲方保存归档）。

2.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第七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 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甲 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 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 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 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 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提前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 合同：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 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2）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5周。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90天。

（3）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 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 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 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 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 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 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 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承 诺合同总额5%。作为项目风险基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留。如乙方实际需承担的风险责 任金额大约5%。，则乙方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3.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 式进行。

4.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5.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6.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7.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 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8.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标项\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标项\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名称： |
| 2 | 注册地： |
| 3 | 注册年份： |
| 4 | 总部地址： |
| 5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6 | 联系人： |
| 7 | 电话： |
| 8 | 传真： |
| 9 | 电子信箱：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F(F)-E2132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人员**

**安全测评工具**

**验收方案**

**培训、售后服务**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